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拉特自由经济区法

本法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94 章第一条第 1 款和第 10 款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阿拉特自由经济区内各项活动、发展及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法使用的基本术语及其含义

1.0 本法使用以下术语及其含义：

1.0.1. 阿拉特自由经济区：由相关行政机构根据本法为开展创业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区域（以下简称自由区）；

1.0.2. 自由区管理局：根据本法设立的行政机构，负责自由区的运营、监督和管理；

1.0.3. 自由区行政机构：开发商、争端解决机构、在自由区运营的任何其他行政机构，以及隶属于自由区管理局或与自由区管理局合作的任何其他法人实体设立的机构；

1.0.4. 自由区法人实体：根据自由区立法在自由区成立和经营的任何法人实体，自由区行政机构除外；

1.0.5. 自由区土地：由相关行政机构为建立和运营自由区而划定的土地；

1.0.6. 自由区立法：本法和依据本法制定的自由区内部规定；

1.0.7. 自由区居民：任何不在自由区从事商业活动并享

有当地居住权的自然人，自由区管理局制定的自由区内部规定特别说明的情况除外；

1.0.8. 商业服务中心：由自由区管理局设立的自由区行政机构，负责办理自由区内所有执照、许可、签证、审批及其他正式文件。

1.0.9. 内部规定：自由区管理局为规范与自由区运营相适应的活动而制定的条例；

1.0.10. 开发商：由自由区管理局成立的自由区行政机构，以经营和发展自由区为目的；

1.0.11. 开发区：自由区管理局分配给开发商的自由区土地；

1.0.12. 借调人员：主体经济管理当局派遣的雇员，以在自由区履行某些权利和义务；

1.0.13. 劳动法规：关于自由区劳动关系的内部规定；

1.0.14. 主体经济区：阿塞拜疆共和国除自由区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

1.0.15. 主体经济管理当局：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机关、市政当局和法人实体；

1.0.16. 主体经济立法：阿塞拜疆共和国经济规范性法律；

1.0.17. 基本公共事业：主体经济区中供水、电力、燃气供应、通讯服务和其他基本公共事业项目；

1.0.17.1. 主体经济区纳税人：根据主体经济立法确定的纳税人，同时在主体经济区和自由区从业经营，主体经济立

法适用于其活动；

1.0.18. 主体经济区供应商：负责提供公共事业和其他服务的主体经济区法人实体；

1.0.19. 管理委员会：负责自由区管理局运营和管理的合议机构；

1.0.20. 争端解决机构：负责解决自由区内争议的机构；

1.0.21. 登记处：登记法人实体、有形和无形资产。

第 2 条 自由区的设立

自由区由相关行政机构在自由区境内设立。

第 3 条 自由区立法

3.1. 自由区立法仅适用于自由区。

3.2. 主体经济立法仅适用于自由区内本法规定的情况。

3.3. 自由区立法与主体经济立法相抵触时，以自由区立法为准。

3.4. 本法与自由区内部规定相抵触时，以本法为准。

3.5. 自由区管理局应核实自由区立法英文译本的真实性。经自由区管理局认证的英文版自由区立法与阿塞拜疆语自由区立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由区内部规定以阿塞拜疆语和英语发布。

第 4 条 适用于自由区的主要经济立法

4.1. 关于自由区的法律法规

4.1.1. 主要经济法规；

4.1.2. 主体经济区反洗钱或反恐融资立法。

第二章 自由区的管理和发展

第5条 自由区管理局

5.0. 自由区管理局由相关行政机构设立，对自由区进行以下方面监管：

5.0.1. 自由区居民、法人实体和行政机构的活动；

5.0.2. 自由区土地；

5.0.3. 自由区内的所有财产和资产；

5.0.4. 与实现自由区战略目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6条 自由区管理局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6.1. 自由区管理局享有以下权利：

6.1.1. 根据国际惯例和标准起草、制定和修改自由区内部规定；

6.1.2. 建立、资助、授权和审计自由区行政机构，以形成符合国际标准的自由区管理体系；

6.1.3. 将其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6.1.4.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股权；

6.1.5. 聘请相关律师、第三方顾问或承包商；

6.1.6. 向主体经济管理当局申请与自由区运营有关的合作；

6.1.7. 明确并收取自由区管理局和自由区行政机构提供的服务费用和其他财务费用；

6.1.8. 签发原产地证书；

6.1.9. 对违反自由区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制定罚款立法依据；

6.1.10. 制定并批准自由区管理局和自由区行政机构的

财政预算；

6.1.11. 申请国家资助和（或）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借款；

6.1.12. 抵押财产及资产或以其他方式设押以获得融资；

6.1.13. 开立银行账户；

6.1.14. 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6.1.15. 提供商业激励措施以吸引对自由区的投资；

6.1.16. 与第三方承包商或服务供应商订立合同；

6.1.16.1. 代理订立合同，获得并行使财产和非财产权利，承担法律责任；

6.1.17. 行使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

6.2. 自由区管理局的职责和义务如下：

6.2.1. 根据自由区的战略目标，确保自由区的运营、发展、管理；

6.2.2. 促进自由区遵循先进的国际惯例；

6.2.3. 吸引本地和国际投资者在自由区进行投资；

6.2.4. 建立透明、高效和完善的法律政策，提升监管效能，营造优质的投资、营商和企业环境，促进有效投资，最大限度地破除官僚主义，必要时结合在线和技术解决方案；

6.2.5. 对标先进的国际惯例和标准，在以下领域通过适用于自由区的强制性内部规定：

6.2.5.1. 自由区法人实体和自由区行政机构活动；

6.2.5.2. 金融和保险服务；

6.2.5.3. 土地关系；

- 6.2.5.4. 海关;
 - 6.2.5.5. 劳动关系;
 - 6.2.5.6. 移民;
 - 6.2.5.7. 税收;
 - 6.2.5.8. 货币交易自由;
 - 6.2.5.9. 资不抵债和破产;
 - 6.2.5.10. 公证活动;
 - 6.2.5.11. 知识产权;
 - 6.2.5.12. 环境;
 - 6.2.5.13. 竞争;
 - 6.2.5.14. 原产地证书;
 - 6.2.5.15. 争端解决;
 - 6.2.5.16. 反洗钱和客户身份识别;
 - 6.2.5.17. 其他必要的领域。
- 6.2.6. 建立自由区行政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的组织结构、规则和程序;
- 6.2.7. 规范自由区法人、居民和行政机构的活动;
 - 6.2.8. 规范与自由区内财产和资产有关的关系;
 - 6.2.9. 协调主体经济区, 实现自由区战略目标;
 - 6.2.10. 确保自由区行政机构可提供资金并履行其职责;
 - 6.2.11. 向相关行政机构报告自由区行政机构工作情况和战略目标;
 - 6.2.12. 为实现自由区战略目标, 处理其他有关事项。
- 6.3. 自由区管理局根据自由区立法、国际先进惯例、国

际标准和自由区战略目标行使权利和义务。

第 7 条 自由区管理局的管理

7.1. 自由区管理局应按照相关行政机构确立的组织结构进行管理。

7.2. 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组织自由区管理局的战略目标和有关活动。

7.3. 管理委员会负责决议有关管理自由区管理局的系列文件。

7.4. 管理委员会由相关行政机构任命的主席领导。管理委员会直接向相关行政机构报告。

第 8 条 自由区管理局的财务管理

8.1. 自由区管理局财务独立，并有权批准其财政预算。

8.2. 国家为自由区、自由区管理局和各自由区行政机构履行职责和义务提供资金保障。

8.3. 自由区管理局的收入来源：

8.3.1. 任何适用费用及其他收费；

8.3.2. 开发商或自由区法人实体所支付的费用及股息；

8.3.4. 国家提供的任何其他资金。

第 9 条 主体经济管理当局的职权限制

9.1. 除主体经济立法另有规定外，主体经济管理当局无以下职权：

9.1.1. 自由区内的任意管辖权；

9.1.2. 规范或监督自由区法人、自由区行政机构或自由区居民的活动。

9.2. 主体经济区和主体经济供应商根据自由区管理局或自由区行政机构的要求，协助自由区管理局和自由区行政机构发展自由区。

第 10 条 开发商

10.1. 自由区管理局应设立一个或多个开发商，开发商负责自由区土地的使用和开发。

10.2. 自由区管理局应制定自由区内部规定，对开发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予以明确。

第 11 条 开发商的权利和义务

11.1. 开发商的义务和职责如下：

11.1.1. 制定自由区和（或）开发区土地总体规划；

11.1.2. 承担开发区（含必要的房地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

11.1.3. 负责开发区内基础设施、房地产和其他资产的运营及维护；

11.1.4. 协调基本公共事业供应商和其他服务供应商在开发区内的活动；

11.1.5. 在开发区内使用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

11.1.6. 吸引本地和外国投资者在自由区内投资，特别是私营部门和其他与建立和发展基础设施（含必要的房地产）有关来源的投资；

11.1.7. 确保其自身及任何其他自由区法人实体财务资源充足，以充分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11.1.8. 为实现自由区战略目标，处理其他有关事项。

11.2. 开发商享有以下权利以履行其职责：

11.2.1. 签订与开发区管理、使用和维护相关的管理、运营和维保协议或其他类似的商业协议；

11.2.2. 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开发区；

11.2.3. 成立或参与法人实体（如股东等），签订联合开发协议、特许协议或其他类似的商业协议；

11.2.4. 在自由区内外成立法人实体，开展其他投资活动；

11.2.5. （基于协议或其他理由）将其权利、义务和职责转移或分配给指定承包商；

11.2.6. 外聘顾问或成立咨询委员会；

11.2.7. 通过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借款；

11.2.8. 抵押财产及资产或以其他方式设押以获得融资；

11.2.9. 开立银行账户；

11.2.10. 为参股的法人实体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11.2.11. 行使自由区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权利。

11.3. 开发商根据国际标准和自由区的战略目标行使其权利和义务。

第 12 条 开发商融资

12.1. 开发商由自由区管理局为其融资。

12.2. 开发商收入来源包括：

12.2.1. 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开发区；

12.2.2. 制定商业协议；

12.2.3. 投资回报；

12.2.4. 自由区立法规定的其他来源。

12.3. 各开发商根据内部规定确定其工作计划和预算，各开发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都由自由区管理局批准。

第 13 条 公共事业和运输

13.1. 自由区管理局应制定自由区内部规定，以规范自由区内的公共事业和其他服务。

13.2. 主体经济区供应商根据自由区管理局的申请，在自由区边界建立所有必要的基础设施，以确保自由区可使用最低价的基本公共事业和其他服务。

13.3. 根据自由区管理局的要求，主体经济区公共服务提供者应按照与自由区管理局商定的条款在自由区内提供公共服务。

13.4. 根据自由区管理局的要求，主体经济区相关机构负责建立与自由区有关的运输联系。

第三章 自由区法人实体的活动

第 14 条 自由区法人实体在自由区的活动

14.1. 自由区管理局应制定自由区内部规定，对自由区法人实体的设立和管理予以明确。自由区内部规定应当：

14.1.1. 规定设立自由区法人实体的要求；

14.1.2. 规定自由区法人实体的类型；

14.1.3. 设立登记处，登记自由区法人实体及其对有形和无形财产的担保权和其他产权负担；

14.1.4. 明确自由区法人实体的备案登记、申报和管理制度要求；

14.1.5. 为实现自由区战略目标，处理其他有关事项。

14.2. 自由区法人实体的授权资本和投资金额全部归法人实体或个人所有，不受任何约束。

第 15 条 执照和许可

15.0 自由区管理局应当制定自由区内部规定，对在自由区内开展创业和投资活动所需的执照、许可手续予以明确。

自由区内部规定应当：

15.0.1 列明自由区内办理各类执照、许可、签证和审批的所需文件、费用和时限。

15.0.2 基于“一站式服务”原则成立商业服务中心，负责办理自由区内所有执照、许可、签证、审批及其他正式文件。

15.0.3 为实现自由区战略目标，处理其他有关事项。

第 16 条 自由区内的税收

16.1. 自由区管理局、行政机构和法人实体在自由区内开展活动时，免除一切自由区内部规定涉及到的税收。由主体经济区向自由区提供货物、劳动和服务时，以及由自由区向主体经济区提供货物、劳动和服务时，税务上视同货物、劳动和服务的进出口。

16.1.1. 自由区居民，自由区管理局、行政机构和法人实体的工作人员在申报和扣除所得税时，按照自由区内部规定办理。若主体经济区法律有相关规定，也应按照主体经济区法律办理。

16.2. 若自由区管理局、行政机构和法人实体正在向主体经济区的纳税人提供货物、劳动或服务，或主体经济区的纳税人正在向自由区管理局、行政机构和法人实体提供货物、劳动或服务，则主体经济区有关法律适用于主体经济区纳税人的货物、劳动和服务。主体经济区纳税人在支付向自由经济区提供货物、劳动或服务的相关费用时，付款人免扣税款。

16.3. 在对主体经济区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时，第三方税务机构应通过自由区管理局获得纳税人与自由区法人实体间的交易信息。自由区管理局按照主体经济区法律规定提供信息。

第 16-1 条 金融服务

当主体经济区纳税人在金融市场上向自由区管理局、行政机构和法人实体提供服务时，纳税人提供的服务适用于主体经济区法律，并参考自由区内部规定。

第 17 条 自由区海关

17.1. 除自由区管理局、自由区行政机构和法人实体向进入自由区的货物和车辆收取清关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关税和税费。

17.2. 当主体经济区纳税人将货物和车辆经自由区和主体经济区往返运输时，清关期间此类货物和车辆的管理应适用于主体经济区立法规定。

17.3. 主体经济区海关当局应设立相关海关机构，负责

在自由区实施海关条例。相关海关机构根据自由区立法、基本经济立法、国际先进惯例、国际标准和自由区的战略目标开展活动。

17.4. 自由区管理局应制定涵盖海关要求的自由区内部规定，对进出自由区的货物和车辆监管予以明确。自由区内部规定应当：

17.4.1. 规范进出自由区货物和车辆的清关、标识规则及要求；

17.4.2. 规范货物和车辆清关程序和要求；

17.4.3. 规范有关海关机构和主体经济区海关当局联合工作的有关规则，以确保清关程序简单高效；

17.4.4. 规范海关领域有关的文件或服务费用；

17.4.5. 规范海关代理或经纪服务的规则；

17.4.6. 为实现自由区战略目标，处理其他有关事项。

第 18 条 自由区的边界制度

如果自由区土地或其一部分的边界与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界或国界站重合，则国界制度适用于该部分自由区土地。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边界制度的规则和国界站的界线由国家边防局和自由区管理局确定。

第 19 条 自由区土地

19.1. 相关行政机构授予自由区管理局一次性、无偿和永久使用自由区土地的权利。

19.2. 自由区管理局有权使用、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自由区土地的任意部分。自由区管理局有权将部分自由区土

地分配给主体经济区纳税人，本法第 16.1 项规定实体活动对该主体经济区具有保障性。本法规定，自由区土地不作为自由区关税区，且主体经济区立法不得侵犯自由区利益。

19.3. 自由区管理局应当制定自由区内部规定，以建立自由区土地关系的框架条例。自由区内部规定应当：

19.3.1. 规范自由区土地开发规则和程序；

19.3.2. 为增加自由区土地开发潜力，设立和终止自由区土地处置权的规则和要求，包括使用权、租赁权、担保权和产权负担等；

19.3.3. 根据本法第 14.1.3 项设立的登记处应对自由区内土地使用权的批准和终止进行登记。19.3.4. 为实现自由区战略目标，处理其他有关事项。

19.4. 自由区开发商、行政机构、法人实体和居民有权在自由区境内拥有租赁财产和其他所有权。

19.5. 自由区土地的所有权利应备案登记。

第 20 条 自由区的劳动法规

自由区管理局应当制定自由区内部规定，规范自由区内的劳动关系，包括明确劳动安全和社会保障问题。

第 21 条 借调人员

21.1. 根据自由区管理局或自由区行政机构的申请，主体经济区相关机构派出其员工，在自由区履行一定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21.2. 以下适用于借调人员：

21.2.1. 主体经济区相关机构应向自由区管理局提供符

合条件并有相关工作经历的员工，自由区管理局有权从中选择借调人员；

21.2.2. 借调人员应继续受雇于主体经济区相关机构；

21.2.3. 自由区管理局或自由区行政机构有权酌情向借调人员提供额外的财政或其他奖励；

21.2.4. 借调人员的权力、义务和职责应参照自由区内部规定，借调人员受由自由区管理局或相关自由区行政实体监督。

第 22 条 自由区移民

自由区管理局应当制定自由区内部规定，规范移民流程，明确签证类型及其具体规则和要求。

第 23 条 自由区环境保护

自由区管理局应当制定自由区内部规定，规范自由区内的环境保护事项。

第 24 条 自由区投资者保护

24.1. 获得自由区经营权的自由区法人实体不得对私有财产采取国有化、征用或其他限制措施，自由区管理局制定的自由区内部规定特别说明的情况除外。

24.2. 在自由区管理局制定的自由区内部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自由区法人实体、投资者、股东和自由区居民，有权在自由区内进行投资，其在自由区内所得资金外移不受限制。

24.3. 在自由区管理局制定的内部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自由区法人实体、投资者、股东和自由区居民拥有对自由区

内所得资金进行交易和金融业务的自由。

第四章 争端解决

第 25 条 争端解决机构

25.1. 自由区管理局规定建立一个或多个：

25.1.1. 仲裁中心；

25.1.2. 其他争端解决机构。

25.2. 自由区管理局应当制定自由区内部规定，明确争端解决规则，并对自由区内争端解决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管。

第 26 条 争端解决机构的管辖权

26.1. 除非双方合同另有约定，争端解决机构对自由区管理局、行政机构、法人实体及其雇员以及自由区居民民事、商业、劳动和行政纠纷的解决和解释有专属管辖权。

26.2. 除非双方合同另有约定，主体经济区无权审理自由区管理局、行政机构、法人实体及其雇员以及自由区居民的纠纷，对与自由区及其活动有关的其他纠纷无管辖权。

26.3. 自由区管理局和主体经济区不得干涉自由区争端解决机构专属管辖权的问题。自由区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决议可视为执行文件，其决议不得被其他法院或仲裁机构终止、修改或判定无效，自由区上诉机构除外。

第 27 条 争端解决判决和裁决的可执行性

27.1. 判决和裁决

27.1. 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判决和裁决可在自由区和主体经济区中强制执行，无需任何审批或确认。

27.2. 除争端解决机构专属管辖权以外的案件，主体经

济区的司法和其他争端解决机构所作的判决和裁决应在自由区内执行。

27.3. 外国法院、其他司法或仲裁机构对自由区内争端作出的决定，其执行仅限于在自由区内进行的活动或自由区内的财产和资产。此类判决和裁决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执行，在没有国际条约的情况下，根据自由区管理局的决议执行。

第 28 条 自由区争端解决机构的资金来源

28.1. 自由区争端解决机构的资金来源为自由区管理局拨款以及争端解决机构收取的服务费。

28.2. 自由区争端解决机构的预算由自由区管理局确定。

第五章 其他

第 29 条 责任限制

除欺诈、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外，自由区管理局和行政机构工作人员在行使自由区法律授予的权利、履行相关职责时，不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第 30 条 自由区语言

自由区内工作语言为英语和阿塞拜疆语，必要时可使用其他语言。若在使用文件或沟通时语言翻译出现不一致，以各方商定的语言为准。

第 31 条 本法生效日期

31.1. 本法将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关于规范性法规”部分对阿拉特自由经济区活动进行规定后生效。

31.2. 根据本法第 31.1 项，本法第 14、15、16、16-1、

17、19.2、19.4、19.5、24、25.1、26、27 及 28 项将在自由区管理局内部规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 32 条 过渡条款

在本法规定的自由区管理局及其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前，相关行政机构设立的临时管理机构行使并履行自由区管理局及其管理委员会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2018 年 5 月 18 日于巴库

第 1143-VQ 号

本法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生效